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杨建兵:本院受理腾冲市倍耐力轮胎销售中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.判令杨建兵支付原告货款81000元,并按照一年期LPR加计50%计算逾期付款利息;2.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由杨建兵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(节假日顺延)8:30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